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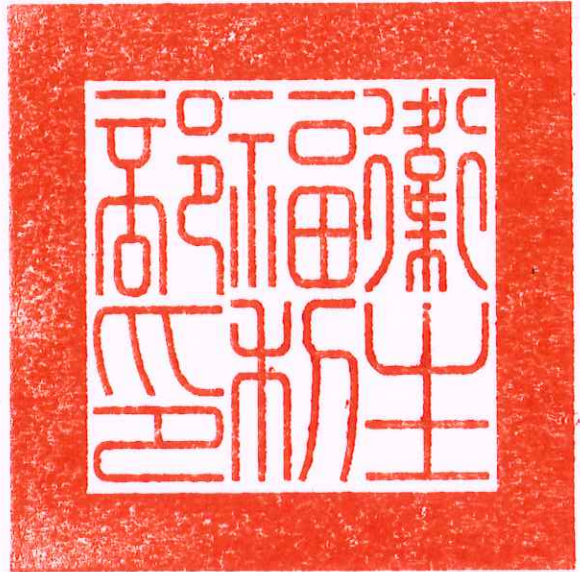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100135號

附件：認證範圍1份



主旨：公告展延「花蓮縣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及修正其認證範圍。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

一、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二氧化硫等8項。

二、新增甜味劑等2項。

部長 林美延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認證編號：041

認證機構：花蓮縣衛生局

檢驗機構：檢驗科實驗室

檢驗機構地址：97058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初次認證日期：102.12.27

認證有效期間：106.01.24 至 109.01.23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亞硝酸鹽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
二氧化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防腐劑	衛生福利部 102.10.15 部授食字第 102195069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硼酸及其鹽類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過氧化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硝基呋喃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2.10.25 部授食字第 10219507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
乙型受體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2.12.1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0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之檢驗

*表增項項目。